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6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
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1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求課程之規劃設計，能落實教學目標及發展本科特色，特組織護理科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設計及規劃護理科課程。
- 二、規劃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；科主任、行政副主任、實習副主任、護理專業教師代表、基礎醫學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科主任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科主任遴選之。相關會議之在校生代表、畢業生代表或業界代表由科主任邀請參加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